

上海海关关于实施进口货物“提前报关、实货放行”通关模式的宣传提纲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6_B5_B7_E5_c27_28218.htm 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口岸通关效率，根据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完善通关作业改革的要求，上海海关决定于2001年11月1日起在上海关区内对进口货物实施“提前报关、实货放行”的通关模式。进入90年代以来，上海的经济迅猛发展，作为全国第一大口岸，其海港总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已跃居世界前茅，空运货物量也与日俱增。今年以来，上海市委、市政府把提高通关效率、缩短通关时间提升到改善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综合竞争能力、实施上海“大口岸”的战略高度。同时，随着大型IT企业的不断涌入，新型生产方式和经营方式（如“零库存”等）不断出现，社会各界对通关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关作为整个口岸通关的重要一环，在确保有效监管前提下，必须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通关速度，从而降低企业贸易成本，为广大合法进出口企业提供简便、快捷的服务。为此，上海海关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进口货物“提前报关、实货放行”通关方式，以适应上海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提前报关、实货放行”是指在舱单数据提前传输的前提下，货主提前传输报关单电子数据，海关提前进行审单作业、提前审核书面报关单证及征收税费，待货物实际到港后，由口岸海关办理实物查验及放行手续。即，在进口货物实际到港前，企业就可办结除查验放行之外的海关手续，一俟货物到港，即可快速办理放行提货手续。新的通关模式改传统的货到报关为凭电子舱单接受报关，将大大缩短货物在港的滞

留时间，不仅有利于加快口岸物流速度，满足“零库存”生产的需要，并将减少仓储、租箱等货物滞港费用，有利于降低企业的贸易成本。在新的通关模式下，企业在现场海关办结接单及税费手续，待货物实际到港后即可凭提货单和报关单备用联到口岸海关放行部门办理放行手续。涉及查验的货物将不再由现场接单部门制作关封转交口岸海关，而直接由放行部门出具“查验通知单”，企业凭此办理查验手续。对于查验正常的，企业可直接到口岸海关放行部门办理放行手续；对于查验确定需补报的，企业向口岸海关接单部门办理补报手续；对于查验确定需删改的，企业回原接单现场办理删改手续，并直接由原接单现场办理放行手续。为确保新通关模式的顺利实施，首先，各运输单位应力争提前传输电子舱单，并提高舱单数据的准确性。确因条件限制，无法提前传输电子舱单的，企业只能在货到后办理报关手续。其次，货主必须加强与报关单位的及时沟通联系，并提高工作效率，提供好及时、完整、准确的报关单证，为正确报关创造条件。同时，各报关企业应进一步提高报关质量，准确、规范填制报关数据，确保通关的顺畅。此外，海关也将及时把船舶舱单信息和货物到港信息通过公网和中山台发布，以利企业查询（上海海关网址：www.shcus.gov.cm）。特别强调的是，由于新的通关过程分货到前和货到后两个操作时段，报关质量的高低，将直接关系到通关速度。为此，希望各有关单位和进出口企业务必高度重视。“提前报关、实货放行”涉及方方面面，只要各方面密切配合、相互支持，新的通关模式必将对提高上海口岸的整体通关效率产生极大的推动作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